

临江林区基层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临江林区基层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的由临江林区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应由临江林区基层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上级林区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及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本院院长按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

（五）调查研究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在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适用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行使依法应当由本院行使的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做好本院的执行工作。

（七）处理人民群众来信（电）、来访及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事项。

（八）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主管

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负责本院党的建设和后勤行政及文秘档案管理工作。

（十）管理本院的内部监察工作。

（十一）管理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二）监督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十三）结合审判工作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四）承办其他应由临江林区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共设立 7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审务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机关党总支。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37.69	967.45	70.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7.69	967.45	70.2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908.22	837.98	70.2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2	68.92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74	17.74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81	42.8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37.69	967.45	70.2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037.69	967.45	70.24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37.69	967.45	70.24	支 出 总 计	1037.69	967.45	70.24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 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 经营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结转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结 转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结转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结转 结余	单位 资金 结转 结余
临江林区基层法院	1037.69	967.45	967.45									70.24	70.24				
合计	1037.69	967.45	967.45									70.24	70.24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908.22	543.14	365.08			
法院	908.22	543.14	365.08			
行政运行	758.13	543.14	214.9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74		42.74			
案件审判	107.34		107.3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2	68.9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92	68.9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0	16.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2	52.42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74	17.7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4	17.74				
行政单位医疗	17.74	17.74				
四、住房保障支出	42.81	42.81				
住房改革支出	42.81	42.81				
住房公积金	42.81	42.81				
合计	1037.69	672.61	365.0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1037.69	967.45	70.24	一、本年支出	1037.69	967.45	70.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7.69	967.45	70.2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908.22	837.98	70.24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2	68.92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7.74	17.74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2.81	42.8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037.69	967.45	70.24	支出总计	1037.69	967.45	70.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908.22	543.14	364.80	178.34	365.08
法院	908.22	543.14	364.80	178.34	365.08
行政运行	758.13	543.14	364.80	178.34	214.9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74				42.74
案件审判	107.34				107.3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2	68.92	68.9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92	68.92	68.92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0	16.50	16.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2	52.42	52.42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74	17.74	17.7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4	17.74	17.74		
行政单位医疗	17.74	17.74	17.74		
四、住房保障支出	42.81	42.81	42.81		
住房改革支出	42.81	42.81	42.81		
住房公积金	42.81	42.81	42.81		
合计	1037.69	672.61	494.27	178.34	365.0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476.42	476.42	
基本工资	153.27	153.27	
津贴补贴	115.76	115.76	
奖金	71.02	7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42	52.4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0	17.2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4	4.84	
住房公积金	42.81	42.81	
医疗费	3.44	3.4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67	15.67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38		170.38
办公费	19.79		19.79
印刷费	3.55		3.55
水费	6.88		6.88
电费	11.98		11.98
邮电费	2.60		2.60
取暖费	7.30		7.30
物业管理费	8.84		8.84
差旅费	10.00		10.00
维修（护）费	7.99		7.99
租赁费	2.00		2.00
培训费	2.00		2.00
被装购置费	3.42		3.42
劳务费	18.79		18.79
工会经费	5.38		5.38
福利费	12.71		12.7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8		19.08
其他交通费用	23.29		23.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		4.78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5	17.85	
退休费	16.50	16.5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	1.35	
四、资本性支出	7.96		7.96
办公设备购置	7.96		7.9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19.08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19.0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8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4年预算数”的范围包括临江林区基层法院。
- 2、“2024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43人，其中：在职人员30人，离退休人员13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36.42	34.38					2.04				
	信息化建设及运维			36.42	34.38					2.04				
		法院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临江林区基层法院	36.42	34.38					2.04				
专项业务支出				328.66	295.93					32.73				
	审判执行			107.34	85.95					21.39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临江林区基层法院	107.34	85.95					21.39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6.32	6.32									
		法院业务筹备经费	临江林区基层法院	6.32	6.32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214.99	203.66					11.33				
		法院工勤人员经费	临江林区基层法院	43.46	43.46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临江林区基层法院	106.05	99.93					6.12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临江林区基层法院	63.52	58.31					5.21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临江林区基层法院	1.96	1.96									
合计				365.08	330.31					34.77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府 采购 (是/否)	特殊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临江林区 基层法院	法院办 案（业 务）经 费	85.95	为保障法院审判执 行工作设立此项 目，确保各类案件 的调查、取证、审 判、执行等工作的 顺利开展，切实履 行审判执行职能， 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促进司法公正，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构建和谐社会 奠定坚实的司法基础。年底前，我 院将全部支出办案 差旅费、邮电费、 咨询费、租赁费和其他商品相关费用， 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 判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 执行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为构建和 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础。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单个案件 审判成本	考察单个 案件审判 成本	>=620 0元	2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案件受理 量	考察案件 受理量	>=150 件	20
					质量 指标	首次执行 案件结案 率	反映首次 执行案件 结案情况	>=93%	2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全年审结 案件服判 息诉率	反考察全 年审结案 件服判息 诉率情况	>=90%	2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诉讼群众 满意度	考察本年 诉讼服务 对象满意 度情况	>=98%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临江林区 基层法院	法院工 勤员额 经费	43.46	项目用于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工勤员额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工勤员额人员合法权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进行列支，确保工勤员额人员队伍稳定，提升工勤员额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聘用法院工勤员额人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工勤员额人员情况	=4 人	20
					质量 指标	工勤员额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工勤员额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20
					时效 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考核工勤员额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程度。	>=98%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	工勤员额对审判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98%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对工勤员额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核干警对工勤员额人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8%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临江林区基层法院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99.93	1.通过设置司改绩效项目,有效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按规定比例发放绩效奖金。 2.准确计算绩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充分发挥司改绩效作用,全面提升法院人员素质,提高各项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干警人数	绩效考核人数	=25人	20
					质量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率	考察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情况	>=98%	20
					时效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绩效奖金发放是否及时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98%	10
						干警年度综合出勤率	考察干警年度综合出勤情况	>=9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对象满意度	反映绩效奖金发放对象满意度情况	>=99%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临江林区基层法院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58.31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聘用制书记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聘用制书记员人员合法利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进行列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文员情况	=10人	20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8%	2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考察法院文员工资发放及时程度情况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8%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察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5分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临江林区 基层法院	法院 网络 运行 维护 经费	34.38	根据最高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的相关要求，我院将于年底支出全部项目，通过设立该项目保证法院系统信息安全、保障案件审判执行等信息实现全国四级法院统一规范，确保各系统设备运转正常，使得法院各项职能得到有效发挥，为吉林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司法保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网维护成本	考察专网维护成本	>=34.38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审判办公系统数量	考察维护审判办公系统数量情况	>=5套	20
					质量指标	审判办公系统故障率	考察审判办公系统故障情况	<=5%	10
					时效指标	专网故障抢修时效	考察专网故障抢修时效情况	<=24小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网络正常运转率	考察保障法院网络正常运转程度	>=98%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考察办公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临江林区基层法院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6.32	为使业务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提高办案装备的科技水平，使得装备规范化建设。我院将于6月底前完成全年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装备采购成本	单位装备采购成本	≤6.32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业务装备配备数量	考核审判业务装备配备数量	=10套	20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及时率	考察装备采购是否及时	≥98%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及业务设备投入使用率	办公及业务设备投入使用率	≥9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增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新增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情况	≥95%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临江林区基层法院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1.96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配备法院聘用制书记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并通过设立该项目为聘用制书记员正常履职提供相应资金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考察本年聘用文员情况	=10人	30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参与办案质量合格率	考察聘用法院文员工作质量情况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情况	考察聘用制文员审判辅助水平情况	>=95%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考察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情况	>=98%	1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037.69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976.45 万元；上年结转 70.24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比 2023 年当年预算减少 37.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省财政要求，一般性公用支出压减了部分资金。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037.6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67.45 万元，占 93.23%；上年结转结余 70.24 万元，占 6.77%。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7.69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70.24 万元，占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037.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2.61 万元，占 64.82%；项目支出 365.08 万元，占 35.18%。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37.69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967.45 万元，上年结转 70.24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908.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2 万元，卫生健康支

出 17.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81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7.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2.61 万元，占 64.82%；项目支出 365.08 万元，占 35.1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94.27 万元，占 73.49%；公用经费 178.34 万元，占 26.51%。

公共安全（类）支出 908.22 万元，占 87.52%，主要用于临江林区基层法院机关运行费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8.92 万元，占 6.64%，主要用于临江林区基层法院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采暖补贴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17.74 万元，占 1.71%，主要用于临江林区基层法院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 42.81 万元，占 4.13%，主要用于临江林区基层法院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72.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4.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78.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

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9.08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与2023年当年预算数相同。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与2023年当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编制到省外事办年初部门预算当中，所以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中不予体现。

2.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与2023年当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为落实国家和省委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08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与2023年当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08万元，2024年本年预算数与2023年当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根据车辆编制数财政拨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与2023年当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8.3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9万元，增长0.67%，主要原因是包含2023年结转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车辆3辆，特种技术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土地0平方米，房屋1978平方米，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365.08万元，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7个；使用本年拨款330.31万元，财政拨款结转34.77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

点工作,2024年将7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330.3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